

2017年昌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工程合同书

甲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海南裕信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现委托 海南裕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担明厨亮灶工程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过认真协商达成本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2017年昌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1、叉河中心学校、2、七叉镇中心学校、3、昌江人民医院食堂、4、十月田学校、5、石碌镇学校、6、县政府食堂、7、玉来小学、8、红田中学、9、民族中学、10、思源中学、11、西区小学、12、英才小学、13、育新小学、14、昌江中学及新增的学校食堂。
- 3、工程内容：2017年昌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工程安装调试

二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楼层施工用电、用水；并提供施工现场专用的有安全防范措施的仓库，以保证乙方能如期完成工程工期。并承担以下义务：

- ① 按时对工程、施工及工程进度实施监控和验收。
- ② 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2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，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完成设备的集成和安装调试工作。

三、工程的时间和进度

- 1、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至验收完毕，共25日。
- 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乙方可顺延工期：
 - ① 施工现场电源未接通，或障碍物未清除，影响施工；
 - ② 因甲方签约时未曾说明的施工限制而影响进度；
 - ③ 甲方对双方签约认可的设计、配置提出改动而影响工程进度；
- 3、工程中甲方对监控点进行增减，则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。
- 4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，根据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四、人力不可抗拒因素



如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和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导致工期延误，则工期顺延。在工程无法完成的情况下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法。

五、工程及工程量的变更

1、由于甲方原因，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，必须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，确认修改详细清单、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。如甲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。

六、工程验收

- 1、甲方有权要求验收工程的部分或全部乙方所供设备，乙方应协助甲方的验收。
- 2、甲方按附件（合同清单）的设备配置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，整体工程验收遵从附件（合同清单）商定之标准。
- 3、甲方在收到乙方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或工程完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系统的验收。在此期间内，如甲方没有异议，应即时签署工程验收合格证书，如甲方届时未提出书面异议，也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，则视为验收合格；如甲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甲乙双方应在3日内达成处理意见。
- 4、甲方收到乙方验收工程通知之日起3日内不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七、工程质量与售后服务

- 1、工程的设计、设备供应、施工及工程质量遵从双方共同商定之标准。
- 2、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安排一次集中培训，帮助他们学会系统的操作和日常维护。
- 3、乙方对工程实行2年保修，负责更换或/和修复有质量问题的设备，但不承担因天灾、人为操作及其他非产品工程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损坏责任。对保修期后的系统故障或损害，公司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并在设备修理期间尽量为客户提供暂用替换设备，以减少甲方系统的停运时间。
- 4、乙方在全部工程完工后，向甲方提供所有设备之安装及操作手册一套。

八、工程造价

工程总造价为：¥230605元（人民币：贰拾叁万零陆佰零伍元整）

九、工程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30%的预付款，即¥69181元，作为定金及购置相关工具和设备。
- 2、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70%的工程款项，即¥161424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，则违约方应按国家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。
- 2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由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。
- 3、在甲乙双方不能就造价变更及其付款方式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况下，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更改设计或设备配置的要求。
- 4、工程中途停建、缓建，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，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返工、停工、窝工、倒运、人员设备调迁、设备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附则

- 1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1 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；工程验收合格，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。
- 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，冲突之处以最后签署生效之协议为准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

甲 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乙 方：海南裕信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17年11月28日

签订时间：2017年 11月28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经办人：

许才子

2017年11月30日

_____年_____月_____

六四